

委托生产产品声明

商标权利人: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被授权人: 上海善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- 一. 商标权利人可允许被授权人使用注册商标: “麦迪康”
- 二.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终止。使用期满, 如需延长时间, 由商标权利人另行开立商标使用许可。
- 三. 商标权利人许可被授权人使用商标范围: 仅限商标权利人与被授权人合作的“医用多酶清洗剂产品”及“医用外包装”产品生产。

商标权利人: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3 年 12 月 01 日